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管自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9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4 年 8 月 8 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等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9 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增持主体拟以合计不少于 19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副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副董事长郭风芳先生，执行总裁吴旭春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朱彤先生，副总裁颜区涛先生，副总裁董树星先生和副总裁房文艳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前述增持主体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75,900 股。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增持计划，并在该次增持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4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增持金额为 257,449 元（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4-017 号、临 2024-072 号公告）。除滕磊先生外，其余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增持主体均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振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三）增持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1	刘明东	董事长	600,000	0.03	30-50
2	滕磊	副董事长、总裁	424,700	0.02	20-25
3	郭风芳	副董事长	480,000	0.02	20-25
4	吴旭春	执行总裁	331,200	0.02	20-25
5	何婧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00	0.01	20-25
6	朱彤	副总裁、财务总监	300,000	0.01	20-25
7	颜区涛	副总裁	300,000	0.01	20-25
8	董树星	副总裁	120,000	0.006	20-25
9	房文艳	副总裁	120,000	0.006	20-25
合计	-	-	2,975,900	0.15	190-250

（四）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增持期间：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六）增持资金安排：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增持主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